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总股本（即 2,670,429,325 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即 30,875,252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 2,639,554,073 股。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913,941,015.37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税前）。

以截至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670,429,325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即30,875,252股，包括19,906,252股 A 股及10,969,000股 H 股）后的股份总数2,639,554,073股为基数预计，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29,426,088.47元，约占本集团<sup>1</sup>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4%。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二）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税前)	a <sub>1</sub> (预计数)	a <sub>2</sub> (实施数)	a <sub>3</sub> (实施数)
	1,029,426,088.47	844,702,306.98	722,101,888.36
回购注销总额 <sup>注</sup>	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3</sub>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sub>1</sub>	c <sub>2</sub>	c <sub>3</sub>
	3,370,561,562.61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2025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3,913,941,01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A) = a <sub>1</sub> + a <sub>2</sub> + a <sub>3</sub>			2,596,230,283.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B) =b <sub>1</sub> + b <sub>2</sub> + b <sub>3</su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 (c <sub>1</sub> + c <sub>2</sub> + c <sub>3</sub> ) /3			2,842,238,00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A+B)			2,596,230,283.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91.34%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指本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sup>1</sup>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本集团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